

证券代码：832367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876908
承诺主体名称	共同实际控制人 LINBIN、廖华轩、崔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日期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共同实际控制人 LINBIN、廖华轩、崔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BIN、廖华轩、崔静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新凯、潘众、张文、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壹海创优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晓珍、江敏、杨海川、彭建华、罗帅、李祖榆；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需）。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回购相对人通过二级市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获得该部分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相对人通过公司股票发行获得挂牌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为该次股票发行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承诺函》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